##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区域划分的责任范围，对吉祥村、罗家寨村、郝家村三个城中村道路两侧立面至立面之间区域的主干道、小巷、绿化带地面、小广场地面、环保设施、道路隔车带等区域进行清扫、清理、冲洗、垃圾收集和转运等保洁服务，配合并促进采购人完成提升城中村环境卫生治理目标；各项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98,065.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98,065.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1698065 | 1.00 | 1,698,065.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1698065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1服务范围：**小寨街道辖区吉祥村（含吉祥小区外围）、罗家寨（含姑娘村）、郝家村（含新村、老村）三个城中村内的指定区域（含主干道、小巷、绿化带地面、小广场地面、环保设施、道路隔车带等），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城中村名称 | 占地面积（亩） | 道路数量（条） | | 吉祥村 | 209.14 | 16 | | 罗家寨 | 149.87 | 28 | | 郝家村 | 136.34 | 13 |   **1.2服务内容：**按要求对指定区域（含主干道、小巷、绿化带地面、小广场地面、环保设施、道路隔车带等）进行清扫、清理、冲洗、垃圾收集和转运等保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服务范围内道路，含车行道、辅道、人行道、涵洞、小广场的地面清扫保洁；  （2）服务范围内道路两侧绿篱、绿化带垃圾捡拾清掏；  （3）包含干道内果皮箱工具箱擦洗清掏、沿街野广告清理、下水井口油污清理冲洗等内容；  （4）城中村内的垃圾收集点、公共设施等区域的清扫和保洁；  （5）特殊时间段（如大风、雨雪天气）的清扫保洁工作安排；  （6）道路清扫垃圾的收集和转运至固定垃圾点；  （7）迎接重大检查、线路保障等突发事件及重大庆典活动的保障；  （8）协助配合完成垃圾分类实施和宣传；  （9）群众和各类平台投诉处置处理。  **1.3技术要求：**要求采取科学、针对性强的管理方案，保证在相关的国家、省、市（行业）标准、规范及西安市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制约的前提下做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重点难点服务等方面工作，具备完成保洁服务的组织能力、技术力量、服务经验等，在城市保洁服务方面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具有独立城市保洁服务的能力。  **1.4服务要求：**（1）服务方须指派专属人员与采购人联系服务事宜，服务响应时间应根据采购人实际安排随时调整。  （2）服务方需根据服务实际情况编制服务方案，服务计划、服务进度安排等方案措施。  （3）服务方在本项目人员要求有服务经验或持证上岗；服务队伍稳定，保证整个项目顺利完成，服务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服务队伍。  （4）人工作业，包含道路（人行天桥）清扫、绿化带（绿化广场）清掏捡拾、果皮箱（垃圾桶）及灭烟柱清掏擦洗、野广告清理、道班房、保洁工具箱及休闲座椅等其他城市家具清洁；道路扫雪除冰；道路扬尘、极端天气等环境卫生应急整治。  （5）机械作业，包含机扫、洗扫、吸尘和冲洒水等作业；道路保洁垃圾收运（含配合政府开展垃圾分类）工作；道路扫雪除冰；道路扬尘、极端天气等环境卫生应急整治。  （6）城市家具管控维护，道班房、工具箱、护栏、通讯格栅等城市管理方面，属环境卫生管理责任范围内城市家具管控，除完成日常擦洗保洁外，定期进行清洗和管护巡查，如发现工具箱、护栏、通讯格栅等外观破损或门栅丢失，中标服务商应按要求及时修复完整，恢复其正常功能。  （7）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及特殊天气应急保障，按照市城管局《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要求，服务方应组建不少于10%的保洁应急队伍（含轮休人员），保持应急车辆及设备状况良好，以保证快速解决辖区范围内突发的市容环境卫生事件及保洁人员轮休。  （8）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服务；如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服务方单位负责；  （9）严格按照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不得随意更改或者变换服务内容，每项服务内容实施前应事先取得采购人的落实后方可实施。  （10）服务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对于在工作中获悉的一切政府工作的信息应严格保守秘密，不得泄露；对于违反者，给采购人单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给采购人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服务方承担赔偿责任。  **1.5服务质量：**（1）各项服务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2）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没有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按①国家标准、规范→②行业标准、规范→③地方标准、规范→④团体标准、规范→⑤企业标准、规范类推顺序执行；凡涉及的相关规范，国家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所有标准哪个标准高执行哪个标准。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1）服务方按项目服务要求及特性，自行组织实施与管理，建立以负责人为核心的履行合同所必需人员团队（包含项目经理、巡查人员、文员、保洁员等），相关人员经过严格培训，有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项目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所需人员配备详见附表一《所需人员配备表》。 （2）本项目要求配备保洁员参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试行）的通知》和《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的通知》执行，服务方需优先考虑接收原保洁人员（三个月内不得辞退）；保洁人员可遵循自愿同意、依法依规原则决定自身去留；移交完成后，新产生的人员管理和责任问题由服务方负责；如保洁人员不符合服务方企业相关管理规定， 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做好辞退工作，切实维护保洁人员权益确保移交平稳。 （3）服务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等规定与道路清扫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雇主责任险和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4）服务方应按相关要求，按时全额发放保洁人员工资、福利；保洁人员工资参照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执行。

###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1）服务方根据项目采购项目特性及要求，自行配置投入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各类设施设备（不限于专业设备、辅助设备、工具、软件等）及场所，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采购人按照登记台账向服务方移交道班房、工具箱等环卫城市家具；所有环卫城市家具移交后，由服务方代管和使用，日常使用及维修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3）采购人向服务方移交所属街办水车、电动三轮保洁车、机扫车、水车、小型垃圾转运车等作业车辆服务方按规范实施机械化作业。 （4）服务方承担与作业车辆相关的人员工资、维修、油料、保险及车辆购置/租赁等运行经费；使用期间保证车辆运维安全，全权承担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如发生拖欠工资、车辆损坏、第三方重大赔偿等问题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服务方全权承担。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本项目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3商务要求**

####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采购人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规定及项目要求对服务进行检查或考核，服务方须接受采购人的各类考核或检查；若验收不通过或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要求，服务方应在一定期限内以采购人要求的标准进行整改或进一步完善，并再次进行考核或检查，若服务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最终仍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服务方承担，具体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服务期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66%。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服务期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66%。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服务期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66%。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服务期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66%。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服务期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66%。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服务期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70%。

####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条款

### **3.4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设备使用费、巡视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磋商有效期 1.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三、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1.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评审过程中，除符合第1条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分公司独立参与磋商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磋商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五、文件中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签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六、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七、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实施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响应、报价等操作，供应商无需现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但在中标（成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一套用于备案，纸质响应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赛格·中京坊6幢1（公寓A1）单元2层10201室招标一部。

**附表一：**

所需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岗位** | **人数** | **合计** |
| 项目管理  人员 | 项目经理 | 1 | 6 |
| 项目主管 | 1 |
| 项目巡查管理人员 | 3 |
| 项目文员 | 1 |
| 一线员工 | 道路保洁员 | 40 | 43 |
| 小型车辆驾驶员 | 3 |
| 换休及应急人员 | 换休及应急 | 4 | 4 |
| 总计 | 53 | | |